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瑜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433.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16,433.7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议案二,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于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经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附:杨经宇先生简历
 杨经宇,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工学船舶机械内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美国纽约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工程师。曾担任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精益生产、布局改善、新项目导入、公司网络系统改善等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忠志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瑜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433.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16,433.7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2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网配发行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5.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433.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况,预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16,433.79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7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八菱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八菱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八菱科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八菱科技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2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2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2年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x300MW 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见2011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1、投票实行“一票一权”原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要求
 1、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4、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 余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
 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之日起,将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统一调整为100份。
 调整后,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果账户在某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赎回或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或转换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转换的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注:1、本基金按照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35)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36)分别赎回。
 2、本基金暂未开通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开通日期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问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104115
基金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885,492.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305,474.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8日(场内) 2012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8日(场内) 2012年1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收益分配期间	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1月17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② 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③ 易方达基金	
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关于支付2011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附息(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月27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103”,证券简称为“国债1103”,是2011年1月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得利息3.83元。
 二、本所从2012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3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月23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16”,证券简称为“国债0916”,是2009年7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8%,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得利息1.74元。
 二、本所从2012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3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月29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23”,证券简称为“国债1023”,是2010年7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6%,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得利息1.98元。
 二、本所从2012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3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2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月30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12-00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00%-50.00%。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盈利:985.9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临公告:临201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营业收入	209,335.50	177,909.84	17.66
营业利润	8,758.69	9,438.33	-7.20
利润总额	11,248.27	9,911.12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3.09	6,266.54	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52	5,909.50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2580	0.1919	34.41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8.89	2.13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通知,劲嘉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劲嘉创投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劲嘉股份市值没有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劲嘉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劲嘉创投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劲嘉创投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月6日,劲嘉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劲嘉股份1,060,1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1%,平均价格为9.1984元/股。
 2012年1月9日,劲嘉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劲嘉股份484,8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55%,平均价格为9.5047元/股。
 劲嘉创投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劲嘉股份1,544,931股,占公司股

份总额的0.2406%。
 劲嘉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08,78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2%。截止到2012年1月9日收盘,劲嘉创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0,329,0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2.76%。
 五、劲嘉创投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劲嘉创投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后续增持计划未设定实施条件。
 如需在首次增持日起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劲嘉创投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七、其它事项:
 劲嘉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